**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

**學制/系所/班級：日間部**□四技 □二技 □五專 □碩士□博士

 **進修部**□四技 □二技 □碩專  **系 / 年級 班**

**學號： 姓名：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跨學制/跨部課程名稱 | 開課班級 | 課程性質及學分時數 | 上課時間 | 同意承認為原系(所)、中心課程名稱 | 課程性質及學分時數 | 申請原因**(請參考注意事項原因代碼)** | **原系(所)、中心審核簽章** | **開課單位審核簽章** |
| 選課代號 | 系(所)、中心承辦人簽章 | 主任簽章 | 授課老師簽名 | 主任簽章 |
|  |  | □必修□選修( )學分( )小時 |  |  | □必修□選修( )學分( )小時 | □延修生，原因代碼： □一般生，原因代碼：  其他說明：  |  |  |  |  |
| □□□□ |
| 日間部學生 | 每學期跨部修課至多三科，本學期跨部修課科目數： 科。 |
| 進修部學生 | 跨部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1/3，本學期總學分數： （包含進修部學分數： ，跨部選課學分數： ） |
| **注意事項** | 一、原因代碼表： **\*日間部**A1.大學部及五專部之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可申請至進修部選讀必修課程，其修讀規定如下：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其他特殊理由。A2.延修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選讀選修科目。A3.雙主修及輔系學生。A4.日間部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選修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但不認列畢業學分。A5.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認列畢業學分A6.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A7.五專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惟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進修部**B1.進修部大學部學生選修進修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或五專部四、五年級課程，僅限當學期進修部衝堂或未開課之重(補)修必修科目；如因特殊狀況，得經系主任核可，不受此限。惟跨日間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B2.進修部四技、二技得互跨選課；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B3.進修部碩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或其他學制學生選修碩專班課程，依碩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碩專班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學分費以大學部標準計算。二、**若開課單位與原系(所)中心不同，請填寫一式兩份**，分送兩單位留存。三、請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如有缺漏或不實，該課程及學分不予承認；**填妥後請依序由原系(所)及開課單位審核簽章**。四、本單繳交起迄日期，詳見選課公告，逾期不再受理。 |